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王惠銘

相對人 坦進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慧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慧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43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坦進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其原法定代理人張正聰已於民國110年3月18日死亡，而相對人僅設董事1人即張正聰，張正聰死亡後，股東未依法補選董事，致相對人無代表人。而陳慧蓁為相對人之股東及會計，熟悉相對人之營運，為免相對人因無法定代理人行代理權，致訴訟程序久延而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陳慧蓁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張正聰除戶謄本、陳慧蓁徵信報告，且經本院調閱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核閱屬實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43號卷第37、42、97-99頁），則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陳慧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為相對人之股東及會計，應熟悉相對人之營運狀況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01 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許丞儀